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马尔代夫共和国政府

民用航空运输协定

第十二条 税收

一、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经营国际航班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取得的收入和利润，缔约另一方应免征一切税收。

二、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的财产，缔约另一方应免征一切税收。 三、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的代表机构人员如系该缔约一方国民，其取得的工资、薪金和其他类似报酬，缔约另一方应免征一切税收。

本协定于一九九四年三月二日在马累签订，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表

钱其琛

马尔代夫共和国政府

代表

贾米尔